(上接B27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79.18	54,079.82	68,3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5.06	69.57	487.79
应收账款	29,660.50	39,918.82	41,545.38
预付款项	3,481.58	3,453.77	5,032.11
应收利息	–	18.43	15.68
其他应收款	1,985.36	4,189.34	2,377.40
存货	47,553.93	49,878.81	47,99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97	–
其他流动资产	346.57	394.17	290.87
流动资产合计	152,282.18	152,302.69	166,132.4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2.45
长期股权投资	45.58	43.60	43.60
投资性房地产	4,096.89	4,276.46	4,371.39
固定资产	53,505.18	52,003.59	38,380.16
在建工程	415.09	715.92	6,270.76
无形资产	19,731.97	20,033.49	11,399.34
长期待摊费用		–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1	594.41	1,20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7.42	77,667.47	61,974.85
资产总计	230,529.59	229,970.16	228,107.29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50.00	27,450.00	67,6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64.71	24,982.53	19,405.58
应付账款	25,289.25	27,744.45	21,474.15
预收款项	2,056.16	2,437.45	4,277.50
应付职工薪酬	2,673.36	1,889.39	3,710.34
应交税费	2,421.76	1,815.38	2,019.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86.44
其他应付款	10316.90	11,080.72	8,77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9.39	9.39
流动负债合计	85,412.13	97,409.32	127,41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008.03	6,380.75	2,922.7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8.03	6,380.75	2,922.74
负债合计	91,420.16	103,790.07	130,33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03.20	122,314.77	94,758.79
少数股东权益	3,606.23	3,865.32	3,01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09.43	126,180.09	97,772.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29.59	229,970.16	228,107.29

拟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及负债余额2010年12月31日较2009年12月31日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增长24.96%,主要系各出版社本期应收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货款回笼较快所致。

(2)应收票据增长2307.89%,主要系本期新华物资集团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下降25.21%,主要系各出版社本期应收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货款回笼较快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下降45.48%,主要系北京汇林印务以前年度预付的设备保证金,本年度结算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增长41.49%,主要系海燕社、农民社期末奖金未发放以及科技社本期奖金增加所致。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下: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880.38	165,741.93	164,705.99
二、营业总成本	161,511.25	151,887.09	151,586.87
其中:营业成本	131,557.25	123,055.49	122,42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57	785.76	808.96
销售费用	5,892.96	5,795.17	6,565.69
管理费用	17,927.49	16,349.53	15,455.32
财务费用	3,035.59	3,955.03	4,522.45
资产减值损失	2,072.40	1,946.12	1,81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4	18.77	3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6.86	13,873.62	13,152.30
加:营业外收入	2,538.61	2,536.36	2,243.77
减:营业外支出	131.83	334.78	12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3.65	16,075.20	15,271.27
减:所得税费用	865.26	1,827.39	2,74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8.39	14,247.81	12,5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8.43	13,690.15	12,259.92
少数股东损益	39.96	557.67	267.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28.39	14,247.81	12,5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8.43	13,690.15	12,25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6	557.67	267.37

拟购买资产主要利润表项目2009年度较2008年度进行对比,各项经营指标除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有小幅下降外,其它指标均略有增长,利润总额基本持平,受所得税费用减少的影响,净利润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加1,720.52万元,增长13.73%。

所得税费用减少916.59万元,减少33.4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联合颁发的《关于发布第一批省属及省直有关单位应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豫财税发[2009]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所属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免征所得税的优惠的范围扩大。

2010年度较2009年度相比,净利润下降了7.15%,在营业收入增长4.31%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由2009年的25.72%下降至23.90%,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材料价格的上涨;管理费用增长了9.65%,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二节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备考财务资料

假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确定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在2009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焦作鑫安拟购买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的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状况

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26.91	54,07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675.06	69.57
应收账款	29,660.50	39,918.82
预付款项	3,481.58	3,453.77
应收利息	–	18.43
其他应收款	1,985.36	4,189.34
存货	47,553.93	49,8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9.97
其他流动资产	346.57	394.17
流动资产合计	152,329.91	152,302.69
非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45.58	43.60
投资性房地产	4,096.89	4,276.46
固定资产	53,505.18	52,003.59
在建工程	415.09	715.92
无形资产	19,731.97	20,033.49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1	59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7.42	77,667.47
资产总计	230,577.33	229,970.1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50.00	27,4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64.71	24,982.53
应付账款	25,289.25	27,744.45
预收款项	2,056.16	2,437.45
应付职工薪酬	2,673.36	1,889.39
应交税费	2,421.76	1,815.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26.90	11,0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9.39
流动负债合计	85,422.13	97,40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008.03	6,380.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8.03	6,380.75
负债合计	91,430.16	103,79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0.93	122,314.77
少数股东权益	3,606.23	3,86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47.16	126,180.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77.33	229,970.16

二、本公司最近两年备考经营状况

(一)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880.38	165,741.93
二、营业总成本	161,673.52	151,887.09
其中:营业成本	131,557.25	123,05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57	785.76
销售费用	5,892.96	5,795.17
管理费用	18,089.75	16,349.53
财务费用	3,035.59	3,955.03
资产减值损失	2,072.40	1,94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4	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4.60	13,873.62
加:营业外收入	2,738.61	2,536.36
减:营业外支出	131.83	33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131.38	16,075.20
减:所得税费用	865.26	1,82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6.12	14,2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6.16	13,690.15
少数股东损益	39.96	557.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26.12	14,2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6.16	13,69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6	557.67

本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勤万信对本公司编制的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08203-16号和《2011》中勤审字第020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1.本财务报表编制系基于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后,本公司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

2.本财务报表编制系基于本次定向增发暨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办妥目标公司及相关资产的收购手续,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并按照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3.本次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并假设2009年1月1日为购买日。

4.本备考合并报表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28日审计并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2054-1号审计报告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4月18日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11)048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制。

第三节 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结果是: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模拟2010年、2011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6号],预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5,934,936.23元、130,471,016.63元。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拟注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实际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拟注入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赋基准、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能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等按预定目标实现;

7.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8.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拟注入资产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在本公司管理层所能控制的预算范围之内;

本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5,741.93	167,325.48	173,362.60
二、营业总成本	151,887.09	155,668.31	160,918.77
其中:营业成本	123,055.49	126,302.98	131,09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76	789.69	696.04
销售费用	5,795.17	6,250.08	6,425.93
管理费用	16,349.53	17,058.56	17,333.61
财务费用	3,955.03	3,061.19	3,313.29
资产减值损失	1,946.12	2,205.82	2,05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3,873.62	11,657.17	12,443.83
加:营业外收入	2,536.36	1,877.00	1,81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4.78	32.00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6,075.20	13,502.17	14,230.83
减:所得税费用	1,827.39	642.21	848.47
五、净利润	14,247.81	12,859.96	13,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5.54	12,593.49	13,047.10
少数股东损益	562.28	266.47	33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7.81	12,859.96	13,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5.54	12,593.49	13,04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8	266.47	335.26

(四)对于盈利预测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最近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简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0年预测数	2011年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元)	1,657,419,314.85	1,673,254,798.30	1,733,626,020.88
营业利润(元)	138,736,168.69	116,571,694.70	124,438,327.89
利润总额(元)	160,752,026.22	135,021,694.70	142,308,327.89
净利润(元)	142,478,140.11	128,599,626.53	133,823,6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6,855,351.36	125,934,936.23	130,471,016.63
少数股东损益(元)	5,622,788.75	2,664,690.30	3,352,602.23

特别说明:

1.上表中2009年度已审实现数136,855,351.36元,包含了新华印刷集团动用以前年度的结余工资影响净利润12,203,721.50元,2009年度扣除该非正常因数后实现的净利润是124,651,629.86元,低于2010年、2011年预测数。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8203-1号《审计报告》,2010年1-6月已实现的净利润为45,524,187.34元,根据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行业经营特点,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半年,集团公司将确保实现2010年预测的净利润。

二、本公司盈利预测

中勤万信对焦作鑫安编制的2010年和2011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模拟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假设本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285,262,3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以上述公司及业务的预期业绩为基础编制。

1.本公司拟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285,262,343股股票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协商价格,经过初步协商和研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0元。

本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以上述协议为依据进行编制,同时,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或核准。

2.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审计《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号审计报告》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购买资产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审核《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6号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购买资产2010年度的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和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编制。

3.在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过程中,考虑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件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同时参照《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合并盈利预测遵循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同时结合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购买股票置出资产所在的出版行业特点,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

4.假设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即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本公司于2009年1月1日重整计划业已全部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后,本公司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本公司按照财会函[2008]60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焦作鑫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8.本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重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预测期间内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10.本公司2010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11.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0年预测数	2011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65,741.93	167,325.48	173,362.60
二、营业总成本	151,887.09	155,668.31	160,918.77
其中:营业成本	123,055.49	126,302.98	131,09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76	789.69	696.04
销售费用	5,795.17	6,250.08	6,425.93
管理费用	16,349.53	17,058.56	17,333.61
财务费用	3,955.03	3,061.19	3,313.29
资产减值损失	1,946.12	2,205.82	2,05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8.7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3,873.62	11,657.17	12,443.83
加:营业外收入	2,536.36	1,877.00	1,817.00
减:营业外支出	334.78	32.00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6,075.20	13,502.17	14,230.83
减:所得税费用	1,827.39	642.21	848.47
五、净利润	14,247.81	12,859.96	13,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5.54	12,593.49	13,047.10
少数股东损益	562.28	266.47	33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7.81	12,859.96	13,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5.54	12,593.49	13,04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28	266.47	335.2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措施的变更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措施的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集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0》中勤审字第03088-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2010、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25,934,936.23元、130,471,016.63元,2010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虽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但集团公司愿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期内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措施重新做出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0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联席办公会审议签署了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做出承诺,同日,集团公司出具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结果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函》。

河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1月4日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豫国资文[2011]2号文件《关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和盈利预测不足补偿措施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依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0年、2011年、2012年期内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事宜重新做出承诺。

2011年1月5日,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市公司与本集团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结果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函》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所以选择2010、2011、2012年度作为集团公司拟进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考核期,是因为集团公司已经做出过2010年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另外,集团公司还做出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实现其所属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特别承诺,构成本次交易的重要条件和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于2013年度进行下次交易,上市公司2013年度的资产、业务、股本结构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宜纳入本次交易的考核期内。

二、资产评估收益法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年度至2011年度平净利润差异说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年度预测数12,593.49万元,2011年度预测数13,047.10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2010年度预测数12,685.34万元,2011年度预测数12,717.97万元,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是由于两个报告计算净利润的口径不同所致,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时,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支。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净利润则考虑上述非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支的影响。

2、《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时,只对十三家子公司及教材业务单体的收益分别预测,不对十三家子公司及教材业务中所拥有的外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净利润时,是对子公司及其所拥有的外公司在合并报表的口径上的预测。

3、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净利润时,十三家子公司及教材业务之间的内部往来等要抵消。《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时,则没有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第五节 2010年度利润实现情况与盈利预测的比较

一、2010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收益与实际盈利情况

1.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的净利润预测为126,853,400.00元。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02054-1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具体情况为净利润131,884,293.06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为20,724,036.74元对应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用-187,970.53元,营业外收入为25,386,135.93元及营业外支出为1,318,257.14元。由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无资产减值损失-环账损失及营业外收支,所以统一实际盈利数与评估预测数的对比口径,实际已实现数扣除资产减值损失-环账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净影响额3,531,812.58元后的净利润为128,352,480.48元。

3、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收益与实际盈利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实际盈利数(净利润)	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收益数	差异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资产	128,352,480.48	126,853,400.00	1,499,080.48

4.评估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收购的各项标的资产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1,499,080.48元,主要原因系:各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较预期好,成本费用率下降所致。

二、中勤万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度实现利润的鉴证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2011》中勤审字第02054-16号《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201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128,352,480.48元,比集团公司承诺的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数126,853,400.00元多出1,499,080.48元。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补偿措施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承诺

一、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持有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全文如下:

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上市公司焦作鑫安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集团公司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集团公司对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的承诺,全文如下:

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为此,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集团公司保证投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足额到位,并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由上市公司对投入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集团公司不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集团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集团公司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集团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前述人员的合法人选,不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自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集团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不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上市公司跟据其自身业务特点设立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结算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上市公司不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以上市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全文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同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将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承诺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四、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文如下:

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集团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承诺清理规范现有的经营管理体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集团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发行业务当中,将签订相关规范的合约,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所规定